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希慎」)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重選董事、  
修訂董事袍金、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主要會場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201-N208(「主要會場」)並以線上方式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

股東周年大會將會以混合模式舉行。除可親身出席外，本公司股東(「股東」)將可選擇透過網上直播及投票系統(「電子投票系統」)參與大會(「線上股東周年大會」)。線上股東周年大會容許股東實時觀看大會過程直播、於問答互動平台以文字方式或致電提問及實時於網上投票，為股東提供等同親身出席的參與機會及投票權利。詳情請參閱第1至2頁。

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會分派禮品或招待茶點。

本通函以中文及英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6年3月31日

---

#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指引

---

## A. 混合模式股東周年大會

1. 股東周年大會將會以混合模式舉行。除可親臨主要會場出席及進行投票外，股東亦可選擇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及進行投票。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非嘉賓）的股東亦將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 B. 線上股東周年大會

1. 登記和非登記股東均可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將可透過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電子投票系統觀看大會過程直播、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於問答互動平台以文字方式或致電提問及實時於網上投票，為股東提供等同親身出席的參與機會及投票權利。電子投票系統將在線上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股東，股東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電腦在任何地點登入。
2. 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 有關線上股東周年大會詳情（包括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資料）將在大會召開前10個工作天發送予登記股東。
3.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 透過銀行、證券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為「中介公司」）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指示其中介公司委任其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將需要提供其電子郵件地址。有關電子投票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透過電郵發送予該非登記股東。

## C. 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1. 股東周年大會主要會場現場將使用電子投票系統，以提升計票過程的效率。每位股東或其代表均可於主要會場透過智能電話或所提供的指定電子設備進行投票。股東周年大會的流程為完全的無紙化，便於為股東提供簡易直觀的投票程序，並允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即時宣布投票結果。
2. 大會將不會招待點心及飲料。
3.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

---

##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指引

---

### D. 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或期間提問

1. 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可就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問題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問答互動平台上提出或致電提問。股東亦可於大會前以書面方式提交問題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investor@hysan.com.hk。
2. 本公司將盡力解答有關建議決議案的相關提問。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回應所有提問。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大會後回應。

### E. 委任代表

1. 股東可透過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不論親身或線上出席）行使其投票權。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正本務請盡快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若股東對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emeeting@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董事會：**

利蘊蓮 (主席)

呂幹威 (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總監)

鍾郝儀\*\*

卓百德\*\*

王靜瑛\*\*

Young Elaine Carole\*\*

張勇\*\*

利憲彬\*

(利蘊蓮為其替任董事)

利乾\*

利子厚\*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50樓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第4至8頁。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之事項的資料載於第9至14頁。

敬祈閣下細閱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或以線上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線上出席)，然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若閣下對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為：+852 2980 1333。

此致  
各股東 台照

主席  
利蘊蓮  
謹啟

2026年3月31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主要會場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201-N208，並以線上方式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3. 批准調整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有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所有成員之應付年度袍金如下(有關修訂將於2026年7月1日起生效而袍金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按比例攤分)，有關修訂之年度袍金將維持不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作決定：

	每年 港元
<b>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b>	
成員	120,000
<b>薪酬委員會</b>	
主席	80,000
成員	50,000
<b>可持續發展委員會</b>	
主席	55,000
成員	33,000

4.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省覽並分別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b)至(d)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c) 董事會依據(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當時採納之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向符合資格之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或(iv)行使本公司事先已作出決議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授予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配發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公司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項中的較高價格:

- (i) 訂立相關公司股份發行建議的協議當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下述日期當中較早一個日期之前的5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公司公布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的日期;
- (B) 公司就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的日期;及
- (C) 建議發行公司股份的訂價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於聯交所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將按此數額為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省覽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全部詳情已載於「說明函件：關於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該說明函件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一部份)；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鑑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c)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契據、事宜及事項，並就此簽訂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落實並記錄採納新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利蘊蓮

香港，2026年3月31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代表無需是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http://www.hysan.com.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
2.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正本務請盡快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電子方式發送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接受。如閣下的股份是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持有，並且希望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閣下應該直接諮詢其中介公司(視情況而定)進行必要的安排。
3. 股東填妥並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影響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線上出席)。然而，倘若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個別決議案投票(不論親身或線上出席)，則其代表就該決議案的投票權力將視為已被撤銷。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一名股份聯名持有人(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股份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投票。本公司將僅向聯名持有人提供一組電子投票系統的登錄用戶名稱和密碼。
5.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2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認股東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務請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股東周年大會擬處理之各事項的詳細資料，載於已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之「股東周年大會議事詳情」一節內。
7. 本通函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若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中午12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實體及線上股東周年大會)將自動延期舉行或休會並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http://www.hysa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親身出席大會。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9. 混合模式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在主要會場並以線上方式以混合模式舉行。除可親身出席外，股東將可選擇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實時觀看大會過程直播、於問答互動平台以文字方式或致電提問及實時於網上投票，為股東提供等同親身出席的參與機會及投票權利。線上股東周年大會可以拓寬股東周年大會的參加範圍，為不欲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無法親身出席的其他海外股東提供靈活性。

### 如何出席大會及投票

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可以：

- (1) 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主要會場透過智能電話或所提供的指定電子設備進行投票；或
- (2) 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及實時觀看大會過程直播，利用互動問答平台以文字方式或致電提問，及實時於網上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投票。

如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不論親身或線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則其代表的權限和指示將被撤銷。

由中介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實時觀看大會過程直播、於問答互動平台以文字方式或致電提問及實時於網上投票。就此而言，他們應該：

- (i) 聯繫和指示他們的中介公司，並告知他們希望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及
- (ii) 在相關中介公司要求的時限之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他們的電郵地址。

有關線上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資料，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發送至中介公司所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倘若沒有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或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i)及(ii)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明確及具體的指示。

登記股東、其代表和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只允許一台裝置使用。請妥善保管其登入資料以於線上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並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若閣下在使用電子投票系統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對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emeeting@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股東周年大會主要會場現場將使用電子投票系統，以提高點票程序的效率。股東周年大會的流程為完全的無紙化，便於為股東提供簡易直觀的投票程序，並允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即時宣布投票結果。

---

## 股東周年大會議事詳情

---

### 第1項決議案 – 接納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

1. 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連同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分別載於「2025年年報」第165至223頁、第151至159頁及第161至164頁。
2. 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載於「2025年年報」第117至123頁。

### 第2項決議案 – 重選董事

3. 利蘊蓮女士、鍾郝儀女士、王靜瑛女士及利乾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4條，利蘊蓮女士、鍾郝儀女士、王靜瑛女士及利乾先生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重選建議將以獨立的決議案提呈。
4. 就考慮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審視各退任董事對本公司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及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並審視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甄選準則。其後，提名委員會將提交建議予董事會考慮是否推薦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包括董事的性別、年齡、服務年期及技能組合）、各董事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及其於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進一步資料，詳載於「2025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5. 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向董事會推薦利蘊蓮女士、鍾郝儀女士、王靜瑛女士及利乾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利蘊蓮女士作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鍾郝儀女士、王靜瑛女士及利乾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在提名委員會考慮其個人提名事宜時，並無參與相關表決。
6. 在提名董事時，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利蘊蓮女士、鍾郝儀女士、王靜瑛女士及利乾先生於企業策略、國際及中國市場、財務觸覺、房地產、零售及客戶、資本管理、管治及風險管理及員工及文化的專長及經驗，而上述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業務息息相關，以及他們各自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詳情載於本通函「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一節）。
7. 於2025年，利蘊蓮女士、鍾郝儀女士、王靜瑛女士及利乾先生出席了所有本公司召開的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和股東周年大會。

---

## 股東周年大會議事詳情

---

8. 提名委員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逐一進行詳細檢視，並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相關獨立性評估規定。
  - a. 王靜瑛女士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而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而可能與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產生利益衝突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判斷。王靜瑛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向本公司確認彼的獨立性。
  - b. 鍾郝儀女士目前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恒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評估，核心關連人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被明確排除在影響獨立性的因素之外。本公司認為鍾郝儀女士擔任恒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會影響其獨立性。鍾郝儀女士將可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獨立性規定。
  - c. 鍾郝儀女士與利蘊蓮女士均為本公司及恒生的董事會成員，故直至利蘊蓮女士於2025年5月8日卸任恒生的獨立非執行主席前，有相互擔任的對方公司董事職務的情況存在。鑑於鍾郝儀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身份職務，且並無持有兩間公司的任何股份，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的行為不會削弱鍾郝儀女士於本公司董事職務上的獨立性。
  - d. 除上述情況外，鍾郝儀女士與其他董事並無任何因參與其他公司或機構而產生之其他重大關聯，以致可能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產生利益衝突或影響其獨立判斷。鍾郝儀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彼之獨立性。
9. 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決議鍾郝儀女士及王靜瑛女士仍屬獨立於公司的人士，並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
10.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重選董事積極參與公司事務及董事會的討論和決策，為公司竭誠服務，並對董事會作出正面貢獻。彼等均已向本公司承諾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充分關注公司之事務，不負公司的期望。因此，董事會建議利蘊蓮女士、鍾郝儀女士、王靜瑛女士及利乾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股東周年大會議事詳情

---

11. 將會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資料包括：截止2026年3月26日，即本通函刊印前查證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在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於2025年收取之酬金（總現金），及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彼等於2025年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於「2025年年報」之「薪酬委員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
12.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第3項決議案 – 建議修訂若干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袍金

13. 現建議增加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有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所有成員之應付年度袍金。於建議修訂時，薪酬委員會已就本集團的薪酬架構進行檢討，並參照香港地產發展商及其他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主要從事投資物業業務的公司作出基準比較。在釐定建議修訂時，薪酬委員會已考慮(i)在監管及管治環境日益複雜的情況下，各委員會之工作量及職責；(ii)主席及各成員所需具備的責任、經驗及專業知識水平，以及需要其投入之時間及心力；及(iii)基準比較結果，以確保有關袍金仍具競爭力，從而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非執行人才。
14.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現時的應付年度袍金架構於2019年5月1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自2019年6月1日起生效；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現時的應付年度袍金架構則獲董事會批准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15. 修訂之袍金將於2026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按比例攤分）並維持不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作決定。

## 股東周年大會議事詳情

16. 薪酬委員會建議，而董事會亦同意及建議（惟有關董事作為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者，已就批准其各自酬金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就下文所載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袍金作出調整，並提呈予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每年 港元	
	現有	建議
<b>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b>		
成員	108,000	120,000
<b>薪酬委員會</b>		
主席	75,000	80,000
成員	45,000	50,000
<b>可持續發展委員會</b>		
主席	50,000	55,000
成員	30,000	33,000

### 第4項決議案 – 重聘核數師

17.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及獲取其對此意見之認可，在股東周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獲重聘為本公司於2026年之外聘核數師。

### 第5及6項決議案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8. 本公司於2025年6月5日舉行之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數項決議案，以重新取得該等一般性授權。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a. **第5項決議案** – 給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惟此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上限20%）（「股份發行授權」）。此外，按股份發行授權所發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股份的基準價的10%（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上限20%）。董事會留意到有持份者對行使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可能會對他們的權益起攤薄作用而感到關注，本集團自2018年起採納上述發行股數上限及折讓率，兩者均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上限；及

---

## 股東周年大會議事詳情

---

- b. **第6項決議案** – 給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本公司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19.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上市規則規定就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
20. 章程細則授權董事會配發未發行的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公司在發行新股(或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授予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以現金集資時，必須給予其股東優先認購該等股份或權利的機會，惟股東已作出一般性或特定批准者除外。上市規則進一步規定，將予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0%，不論有關發行是以現金及非現金作價。
21. 董事會留意到市場對發股籌集現金的關注，特別是該等發行的頻密度和集資額。董事會希望達致平衡，在保持商業靈活性之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集資，從而促進本公司的業務增長。
22. 因此，董事會將有待發行的股份數目減至10%(不論是全部或是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上限，且符合國際最佳常規。
23. 本公司過去10年未曾根據於股東大會授予的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24. 董事會謹此聲明，除根據：(i)以股代息選擇；及(ii)按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並行使之購股權發行新股份外，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 第7項決議案 – 修訂章程細則

25. 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目的(其中包括)為：(i)使其與近期修訂之《公司條例》(有關對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發行人實施庫存股份機制)一致；(ii)使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修訂下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布公司通訊，以及股東以電子方式提交委任表格相關文件及以電子方式收取股息的選項)保持一致；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2至28頁之「說明函件：關於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26. 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建議修訂符合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此項特別事宜將視為股東周年大會之特別決議案，須要取得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最少 75% 票數方可通過。

---

## 股東周年大會議事詳情

---

27. 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股東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董事會推薦意見

28.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1至7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通過建議之決議案。

### 投票安排

2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78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30. 就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每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一股將可投一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各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股票市場收市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獲委任年份	所屬董事 委員會	於2025年 收取之酬金 (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的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利蘊蓮 主席 現年：72歲	2011年	提名委員會主席	19,364,000	607,562股股份、 3,300,400股購股權及 417,032股獎勵股份 (個人權益)

利女士為本集團的執行主席，領導希慎團隊。利女士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和合規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她亦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的信託人委員會委員。利女士過往曾任職數間國際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投資銀行及資金管理業務，其中包括紐約、倫敦及悉尼Citibank，及曾擔任悉尼澳洲聯邦銀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之企業財務環球主管。她亦曾擔任多間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ING Bank (Australia) Limited及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另外，利女士曾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她曾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來寶集團有限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澳洲摩根大通(JP Morgan Australia)諮詢委員會成員。她亦曾為 Australian Government Takeovers Panel 成員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利女士為本公司創辦人利氏家族成員，亦為非執行董事利憲彬先生的姐姐及其替任董事。利女士持有美國Smith College文學士學位。她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大律師和英國Gray's Inn會員，她亦於2022年11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利女士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及自2012年3月擔任執行主席。她亦為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2026年2月審核後，利女士於2026年作為執行主席之酬金包括每年8,446,000港元的固定組合(包括基本工資和退休金)，及由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及其個人表現而釐定的表現花紅。她亦可能獲授予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下之股份獎勵。在釐定其酬金時，已考慮她作為執行主席所需的職責、經驗及能力水平，以及可比公司為類似職位所提供的酬金。她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述所披露外，利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鍾郝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66歲

獲委任年份 所屬董事委員會

於2025年  
收取之酬金  
(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的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獲委任年份	所屬董事委員會	於2025年 收取之酬金 (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的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23年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385,000	無

鍾女士擁有豐富跨國經驗，專長為資訊科技，亦涉獵建築行業。她亦是一位資深律師。鍾女士在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IBM」）服務超過20年，是IBM第一位亞洲女性高管被委任為IBM董事長及首席行政官的全球策略委員會委員，負責公司的全球策略。她曾於IBM出任多個高管職位，包括東南亞區域總經理、香港及澳門總經理，及亞太區法律總顧問等。鍾女士目前擔任香港寬頻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香港科技園基金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奧雅納全球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亞太區顧問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她亦為瑪利諾學校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及陳添耀•陳瑛律師事務所的顧問。鍾女士亦為香港城市大學的顧問委員會成員，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生命健康研發院督導委員會之非官方委員。鍾女士分別於2022及2025年兩度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授年度傑出董事獎，她亦於2024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以表揚她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發展及積極參與公共服務的貢獻。鍾女士過往曾擔任香港寬頻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香港科學園公司及高富諾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研究資助局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大連市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委員。鍾女士亦曾為新加坡科技及設計大學的校董會信託人、推廣發展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委員。鍾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學士學位。

鍾女士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已向董事會作出其獨立性之確認。她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鍾女士作出獨立判斷，並對其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足以令其持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表示滿意。

鍾女士於2025年收取董事袍金280,000港元，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袍金75,000港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袍金30,000港元。於其獲重選連任後，鍾女士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80,000港元，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袍金每年8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及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袍金每年港元30,000港元。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上述袍金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可比公司中類似職位所需具備的責任、經驗和能力水平、所投入的關顧程度及時間，以及所提供的袍金。她將不會收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薪酬，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述所披露外，鍾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於2025年 收取之酬金 (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的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b>王靜瑛</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55歲	2018年	提名委員會及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成員	327,155	無

王女士曾任星巴克中國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在她具前瞻性的領導下，星巴克中國的零售業務實現逾十五倍的增長，在中國內地近1,000個城市開設超過7,500間門店，確立中國作為其最大的國際市場之地位。王女士將品牌定位於零售創新的前端，領導數碼化轉型，革新其營運模式並提升顧客體驗。她建立的全通路業務模式，貢獻星巴克中國一半的總銷售額，並成功打造會員人數近150百萬的星巴克星享俱樂部。王女士於2000年加入Starbucks Coffee Company，並曾在多個業務部門和地區擔任管理職務，包括任職星巴克亞太區市場營銷總監、星巴克新加坡董事總經理及星巴克香港總經理。她於大中華區及亞太區的零售、餐飲、團隊建設、品牌發展及發展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女士現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anada Goose Holdings In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並為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尚德商學院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王女士曾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金融學專業，獲商學士學位。

王女士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已向董事會作出其獨立性之確認。她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王女士作出獨立判斷並對其擁有的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足以令其持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表示滿意。

王女士於2025年收取董事袍金280,000港元，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袍金17,155港元及作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之袍金30,000港元。於其獲重選連任後，王女士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80,000港元，作為提名委員會之袍金每年30,000港元及作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之袍金每年33,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上述袍金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可比公司中類似職位所需具備的責任、經驗和能力水平、所投入的關顧程度及時間，以及所提供的袍金。她將不會收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薪酬，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述所披露外，王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獲委任年份	所屬董事委員會	於2025年 收取之酬金 (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的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利乾 非執行董事 現年：72歲	1988年	提名委員會成員	310,000	1,198,000股股份 (1,100,000股個人權益及 98,000股家族權益)

利先生為聖保羅男女中學及附屬小學校監，及史丹福大學榮譽校董。利先生曾為香港中文大學醫院董事會主席、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利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利氏家族之成員及主要股東Lee Hysan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利先生持有史丹福大學理學士兼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利先生於2025年收取董事袍金280,000港元及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袍金30,000港元。於其獲重選連任後，他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80,000港元，及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袍金每年30,000港元。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上述袍金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可比公司中類似職位所需具備的責任、經驗和能力水平、所投入的關顧程度及時間，以及所提供的袍金。他將不會收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薪酬，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述所披露外，利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

## 說明函件：關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

此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就董事會將獲授予的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相關資料。

### 股本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027,008,223股。
2. 如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董事會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將最多可達102,700,822股。

### 股份購回之原因

3. 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4. 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 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

5. 本公司在股份購回時，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章程細則與香港法例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有關資金可包括本公司可供分派之盈利及／或用於股份購回而發行新股之得款。
6. 若全面行使該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相對於「2025年年報」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對本公司不時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該股份購回授權。

## 說明函件：關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 股份價格

7. 本通函付印前12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5年</b>		
3月	13.36	12.24
4月	12.90	11.60
5月	13.20	12.52
6月	14.50	12.62
7月	16.10	14.10
8月	16.01	14.60
9月	16.69	14.57
10月	16.47	15.46
11月	18.50	15.89
12月	18.96	17.51
<b>2026年</b>		
1月	22.70	18.12
2月	23.30	20.50
3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76	17.50

###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董事會在行使本公司股份購回權力時，將根據第6項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進行。
9.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其有關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10.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在公司獲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

11. 如果因為本公司購回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且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 Hysan Company Limited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2.17%。若董事會根據建議授權彼等之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股份購回之全部權力，Lee Hysan Company Limited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增加至約46.86%。

---

## 說明函件：關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

13. 是項增加將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會暫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導致須進行強制性收購。
14. 除上述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 本公司股份購回

15. 本公司並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購回任何股份。

### 無異常之處

16. 董事會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 購回股份情況

17. 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於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該等股份，或在考慮(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求後，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若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任何該等庫存股份的轉售將受建議股份發行授權所規限，並須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

## 說明函件：關於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下文列出建議修訂中文版章程細則的詳情。有關修訂的背景和目的之概要列於「股東周年大會議事詳情－第7項決議案」一節。除非另行指定，否則本文內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現有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載列現有章程細則之修訂對照）

2. 「股息」 包括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應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紅利； 股息
- 「持有人」 指其名稱記載於名冊作為該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及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
- 「庫存股份」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在股份的情形下所適用之相同涵義；
- 本公司之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根據此等章程細則享有之權利須受法例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所規限。 庫存股份持有人
72. (a) 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送交或提供發出任何有關通告又或該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有關通告，概不會令任何有關大會上任何已通過的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通告
- (b) 倘大會通告附有委任代表文據，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有權收取有關通告的任何人士寄發或提供該等委任代表文據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概不會令任何有關大會上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89. 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並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或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作出，並且：— 委任受委代表的書面文據
- (i) 如屬個人股東，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按細則第[168A(c)]條所述進行認證；及
- (ii) 或倘委任人為如屬法團股東，則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按細則第[168A(c)]條所述進行認證。

董事可要求提供有關此等代理人或高級人員獲授權的證據。倘缺乏董事要求的可信納證據，本公司可將相關代表之委任視為無效。

## 說明函件：關於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 89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訊(包括(a)透過電子平台或其他方式委任代表的文件或在委任代表邀請書上輸入的資料,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b)有關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或資料,及(c)任何證明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有效性或其他與關於委任代表或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有關的必要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及終止代表之權限的通知書)(「委任代表相關指示」)。若提供該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委任代表相關指示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訊發至該地址或平台,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或平台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等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
- 以電子方式委任受委代表
- [經於2021年5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增加]
90. 委任代表相關指示的文據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
- 必須交達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
- (a) 大會或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或
- [分別經於2014年5月13日及2021年5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
- 交往寄存註冊辦事處(或於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委任代表的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書內列明的該等其他地點)以交予本公司,或於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的文據內列明的該等其他地點(或如本公司已按照細則第89A條提供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則可在符合本公司施加之任何條件或限制下,以電子形式發送或傳送至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則須於通告中指定的電郵地址收取),而該委任代表相關指示文據所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相關指示文據方為有效。委任代表相關指示文據在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原定舉行大會日期為在前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則對續會,或對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當屬例外。

## 說明函件：關於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91. 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適用的各委任代表文據須為董事會不時或隨時 受委代表的表格  
批准的格式。~~[已廢除]~~

93. 即使委託人在進行表決前已身故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精神錯亂，又 撤銷權力後，受  
或撤回委任代表或撤回委任代表文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委任 委代表投票仍屬  
代表已轉讓有關股份，但只要本公司概無於委任代表出席的大會或 有效的情况  
續會開始前於註冊辦事處或於本細則第90條所指的方式並無接獲 列明的該等其他地點收到有關如上所述的死亡、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委任代 表邀請書或授權書之條款作出或由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的條款所作  
出之投票仍屬投的票數仍將有效。

140. (b) 就章程細則第[140(a)]條而言：—

(i) 倘董事會決定將任何資本化金額用於繳足新股份（或在  
先前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的任何特殊或優先權利之  
規限下，用以繳足任何其他類別的新股份）；及

(ii)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第[140(a)]條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  
倘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在確定權利的相關日期持有庫存股  
份，

則於釐定資本化金額撥作配發新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比例時，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所有庫存股份應包括在內。

(bc) 倘上文所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配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如適用）進行所有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的配發及發行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所需的行動及事宜使之生效，倘可予分派的股份或債權證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有關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彼等認為合宜的方式付款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根據該資本化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已議決為將予資本化的各自股東的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屬有效並對所有相關股東具有約束力。

---

## 說明函件：關於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

145.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普通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以股代息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關獲派股息的普通股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經於2014年5月1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普通股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或提供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方式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普通股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普通股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或提供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方式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
151. 轉讓股份不會同時轉移其享有在轉讓後及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任何就股份已宣派或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紅利的權利。 轉讓的效力
152.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向聯名持有人發出股息的收據

## 說明函件：關於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15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透過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支付，包括發出支票或股息單或透過資金轉賬系統或其他方式或結合各種方式支付。不同的付款方式可能適用於不同的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群組。倘任何支票、股息單或透過資金轉賬系統或其他方式或方法的付款經已或被指稱遺失、失竊、毀壞或誤寄，任何股息或紅利可透過郵寄支票或股息單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的方式支付，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付款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充分解除其責任，而不論其後發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失竊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董事會可應有權獲取人士的要求，安排或出具補發支票、股息單、透過或其他金融工具或資金轉賬或其他形式的付款，惟須符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憑證和彌償保證的條件，及本公司因應此要求所產生的現付費用。本公司並不就任何傳遞方面的損失負責，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決定以支票或資金轉賬系統或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付款方式，即等同本公司妥善履行職責。
- 透過郵寄支付股息支付方式
- [經於2006年5月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54. (A)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及本公司亦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紅利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於股息或其他款項紅利遭沒收後，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權獲得或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紅利，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可於緊接該股息或其他款項紅利被沒收前原可獲得該股息或其他款項紅利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支付相當於其全數或部份股息或其他款項紅利之特惠款項。本公司就股息或其他款項紅利一概不計利息。
- 未獲認領的股息
- [經於2006年5月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說明函件：關於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B) 就此等細則而言，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若符合下述條件，即視為無人認領股息：—

(a) 收款人未有註明地址或銀行賬戶或其他必要的資料，以讓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及法例決定的方式或按收款人所選擇的收款方式，支付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或

(b) 本公司無法透過收款人提供的相關地址、銀行賬戶或其他資料支付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

159. (b) 根據法例及上市規則，本公司每份財務狀況表必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予以簽署，及（在(c)段的規限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呈示之每份財務狀況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全面收益表或收支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一份，須於不少於大會舉行日期21天前以郵寄方式寄發送交或提供予本公司每位股東、本公司每位債權證持有人、每位根據細則第45條登記之人士，以及每位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無規定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向超過一名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在(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天根據法例編製及派送財務摘要報告之印刷文本（其定義見公司條例）予上述人士。

年度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財務摘要報告

[經於2003年5月13日及2014年5月1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c) 倘若股東（「同意股東」）根據法例及上市規則，同意視本公司在電腦網絡上發表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各自之定義見公司條例）為本公司已履行根據公司條例寄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各自之定義見公司條例）之責任，則根據法例，就每名同意股東而言，本公司至少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天在電腦網絡上發表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各自之定義見公司條例）將被視作本公司已履行(b)段所述的責任。

## 說明函件：關於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163. 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透過預付郵費的函件將任何通知或文件按股東登記於股東名冊的地址送交或提供達予任何股東，又或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暢銷日報中刊登廣告。倘股份屬聯名持有，所有通知將向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是項發出概視作給予全部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論。在不局限上述一般原則並符合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股東之不時通知，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發表傳送、到有關地址，又或以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在電腦網絡上發表該通知或文件並在發表時通知有關股東。
- 送達通知  
[(細則第163A-167條)經於2003年5月1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6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地址獲送達通知，又或(於細則第163條的規限下)倘若通知或文件乃以電子通訊形式送達，本公司可按其不時獲通知之地址送達予有關股東或於電腦網絡上發表並通知有關股東。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概視作於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上發表註冊事務處張貼任何通告後應已接收有關通知，有關通知將予張貼二十四小時，而有關股東將視作於首次張貼通告翌日已接收有關通知。
- 香港境外的股東
- 168A. (a) 除非此等細則或法規另外明文准許，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或資料，可送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及填妥地址後郵寄或發送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予本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
- 給本公司的通知、文件及其他資料
- (b)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可經電子方式向本公司送交通知、文件或資料所採用的形式及方式，包括指定一個或以上用以接收通知、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只有在符合董事所指定的要求下，才可經電子方式向本公司送交通知、文件或資料。
- (c) 倘董事准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送交通知、文件或資料，而此等細則規定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須經股東或其他人士簽署或認證，董事可訂明其認為適合的規定或程序以核證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的真確性或完整性。任何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必須按所訂明規定或程序簽署或經充分認證，否則一概視作本公司並未有收到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